

2025 年铜川市政府援助居家养老服务 项目服务合同

签订地点：_____铜川市民政局_____

签订时间：_____2025年 6 月 4 日_____

甲 方：_____铜川市民政局_____

乙 方：_____铜川市长寿老年公寓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 2025 年铜川市政府援助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。

第二条 服务地点：铜川市南市区（耀州区、新区）

第三条 服务范围：

1. 第一类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。认定以全市统一评估结果为准，反馈各区县。

2. 第二类为低保家庭中的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。认定以全市统一评估结果为准，反馈各区县。

3. 第三类为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。个人提出申请，经评估机构评估认定后可享受照料护理补贴。

4. 第四类为特殊家庭中的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。

包含：离退休老干部、70 岁以上的市级和市级以上劳模、二级以上残疾人、四级以上伤残军人、失独和 100 岁以上老年人；70 岁以上的五至六级伤残军人，80 岁至 100 岁的优抚对象，80 岁至 100 岁独居夫妻自居且子女不在身边的老年人（子女在铜川市域外）。

第四条 服务数量及时长：

1. 服务数量：按照甲方提供的花名册为准；

2. 服务标准：城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照每人每月300元标准享受服务。经济困难家庭即低保家庭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250元标准享受服务。低保边缘家庭按照每人每月200元标准享受服务。特殊家庭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100元标准享受服务。

3. 服务时长：城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照每人每月16小时50分钟标准享受服务。经济困难家庭即低保家庭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14小时标准享受服务。低保边缘家庭按照每人每月11小时20分钟标准享受服务。特殊家庭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5小时40分钟标准享受服务。单次服务时长根据服务难易程度及服务内容，在合理时长范围内不受时长限制。

4. 服务内容：

以满足老人需求，提供医疗照护、健康指导、精神慰藉、家政服务、生活改善等，同时承担有智能化呼叫设备家庭呼

叫后的上门救援，确保老人健康平安。人员确定后，结合户内情况制定一户一方案（因老人身体或家庭状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调整服务方案），精准服务内容，明确各项服务时长，每项服务成效，确保服务质量。

1. 护理服务

助浴，服务金额按照既定的计费标准，换算为对应的五小时时长。

助洁，服务金额按照既定的计费标准，按实际服务时长计算。

精神慰藉，服务金额按照既定的计费标准，按实际服务时长计算。

（助浴为全身清洁，助洁为脸部、四肢等清洁包括理发）

2. 餐饮服务

服务金额按照既定的计费标准，按实际服务时长计算。

（助餐为改善性助餐服务）

3. 家政服务

日常清洁，服务金额按照既定的计费标准，按实际服务时长计算。

深度清洁，服务金额按照既定的计费标准，换算为对应的四小时时长。

（日常清洁为扫地、拖地、洗衣服、收拾家等；深度清洁为清洗被罩床单等大型物品，全屋的深度清洁；生活环境

较差的家庭每季度应最少进行一次深度清洁，可以将室内粉刷、装饰列入其中，具体时长以实施时间为准。)

4. 医疗服务

健康指导，服务金额按照既定的计费标准，按实际服务时长计算。(包括血压、血氧、血糖等服务)

买药服务，服务金额按照既定的计费标准，按照实施买药服务时间为准。

陪同就医，服务金额按照既定的计费标准，据实核算费用。

康复服务，服务金额按照既定的计费标准，据实核算费用。

5. 上门救援服务。服务金额按照既定的计费标准，按具体救援时间计算。

6. 对需多人协作提供服务的，具体折算具体分析；对提供医疗、心理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，坚决杜绝村干部为相关对象提供服务。

第五条 合同单价

1. 本合同南市区服务单价为17.9元/小时；

第六条 合同价格

1. 合同执行期间，服务费单价不变，服务费用按人员身份标准核算，服务时长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长，超过部分不予计费；

2.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；

3.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

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

1. 付款方式：按照季度方式支付服务费至乙方银行账户；
2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；
3. 结算方式：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普通发票。
4. 乙方账户：

户 名：铜川市长寿老年公寓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610200MJU455930H

地 址：铜川市新区金裕路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铜川金谟路支行

账 号：102093215878

第八条 验收及绩效评估

每个月乙方提交服务报告，甲方委托第三方对所有被服务对象进行考核并填报考核评价表。考核评价根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、方案执行情况、服务质量、服务满意度进行综合得分，总分100分，其中服务方案占10分；服务方案执行情况占50分；服务质量20分；满意度20分。综合得分90分以上的按照100%结付该季度费用；平均得分80-89分，扣除该季度费用10%；平均得分70-79分，扣除该季度费用20%；平均得分60-69分，扣除该季度30%费用；平均得分低于60分，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该季度费用并解除合同。

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（自行或委托第三方）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有权定期核对乙方管理及制度执行、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（服务内容、服务质量、实施效果等）等进行检查，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

2.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核，当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时，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或者解除服务合同；

3.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；

4. 根据本合同规定，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；

5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；

2.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；

3. 及时向甲方报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；

4.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；

5. 按月向甲方汇报服务资料，资料中包括但不限于：月

度服务总结、月度报表、服务照片及群众意见建议等；

6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；

2.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；

3. 违约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、保全费、诉讼保全担保保险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 保密

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，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；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；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

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.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则采取以下第（1）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（1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（2）向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2. 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；

2.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两份、乙执壹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；

3.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；

4. 本合同未定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八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项目招标文件
2.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
3. 项目投标文件
4. 中标通知书
5. 补充协议
6. 其他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（盖章）

地 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郭玉洁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（盖章）

地 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王峰

